

涉外案件通譯費暨交通費領據

因協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_____分局/大隊/隊處理_____案件，
 於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擔任警察機關詢問外國人筆錄製作及偵辦案件之通譯，茲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領取通譯費新臺幣 _____元及交通費新臺幣 _____元合計新臺幣 _____元整
 (金額請以國字大寫)。

此據

具領人(通譯人)姓名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國籍： _____

國民身分證(或外僑居留證、護照等)號碼： _____

現住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具領人帳號：(限本人帳號並擇一填寫) ※若由員警先行墊付，本欄毋須填寫

1. 銀行活期存款帳號

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：_____

2. 郵局存款帳號

_____郵局 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

所需交通工具經過路線

往返地 (出發地→目的地)	交通工具 1. 註明捷運/公車/自駕 2. 公車請註明票段	使用金額	黏貼收據(請浮貼)
由 至			※搭乘計程車請領交通費務必黏貼收據；如欲申報回程費用，請通譯事後將收據郵寄予承辦人

受通譯之外國人(當事人)姓名： _____

通譯時使用之語文(限非英語系國家)：

泰語 越語 印尼語 菲律賓語 馬來語 其他(_____)

承辦員警職稱及姓名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